

經濟部查核工程施工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7 日經營字第 09404609180 號函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經營字第 09904604900 號函修正

-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應於每月下旬預排次月查核之案件及時程，並通知各主辦機關（構）。
- 三、 主辦機關（構）接獲查核小組通知後，應即轉知及督導工程主辦機關（構）或單位（以下統稱工程主辦單位）配合準備查核事宜：
 - （一） 工程主辦單位應就受查工程執行相關事項（含基本資料、品質管理制度、施工品質、施工進度及專業人員執行狀況）確實填報工程執行資料表；工程執行資料表由工程主辦單位主管簽章後，於查核時交予查核小組據以查閱。
 - （二） 工程主辦單位應於查核前將品質計畫書、施工計畫書、監造計畫書及工程執行資料表，以電子檔傳送至查核小組聯絡人電子信箱，俾利轉送查核委員了解（不預先通知查核除外）。
- 四、 工程主辦單位應安排適當之簡報會場，並依查核小組擬定之行程表，於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接送查核小組成員。
- 五、 工程主辦單位為本部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者，其主管或副主管應出席查核會議；非本部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者，計畫主辦（即經費來源）機關（構）應指派相關業務人員會同出席。
- 六、 工程主辦單位於受查核時，應以多媒體製作簡報並進行報告。簡報內容應簡明扼要、清晰明確，報告主要項目應包含查核小組查核通知所附簡報內容大要所列事項；其書面資料儘量以黑白印刷為宜。

七、工程主辦單位應備妥下列文件並依主辦單位（專案管理）、監造單位及承攬商分類陳列受檢：

（一）契約書（含委託專案管理、監造及工程合約）及圖說。

（二）工程主辦及上級單位之督導及缺失追蹤紀錄。

（三）監造單位之監造報表、查驗、材料設備抽驗及相關審查管考紀錄及相關文件。

（四）承攬商之施工、品質及相關計畫（含分項計畫、趕工及安衛計畫）、施工日誌、自主檢查紀錄、安衛紀錄、各項材料或設備試驗紀錄、統計分析資料及相關文件。

（五）進度管理（經核定之工程進度表，含預定、實際進度曲線及各主要工項完成比例、日期）及工作界面協調之相關文件。

（一）（六）第六點簡報內容提及而未於前述各款所列文件之相關佐證資料。

八、查核小組進行實地查核時，工程主辦單位之工程部門主管及主辦人員、專案管理、設計、監造單位之相關人員（建築師或技師）及承攬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及安衛人員均應全程參與受查。

九、工程現地勘查時，工程主辦單位應攜帶圖說，並準備安全帽、數位相機、白板、鑽心機、量尺、三米直規及開挖工具，俾利記錄及查對。

十、查核小組得視需要辦理不預先通知查核，其相關作業流程依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十一、本部查核小組應於查核後七個工作天內函送查核紀錄，主辦機關（構）應督促相關單位立即檢討改善，查核改善結果應於受查日期起一個月內經主辦機關（構）審查並填具隨查核紀錄函送之「主辦

機關(構)查核缺失改善結果審查表」後，由主辦機關(構)函送本部備查；工程主辦單位非本部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者，本部查核紀錄將分別函送計畫主辦機關(構)及工程主辦單位，計畫主辦機關(構)應督促工程主辦單位於期限內將查核缺失改善結果函送本部。

十二、工程主辦單位應依契約、工程規範等辦理缺失改善。相關缺點與建議之改善對策及說明，應詳細填寫於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並應附佐證文件及照片，查核缺失改善結果之製作及審查重點說明如附件及其附表。

十三、契約中已訂定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文者，主辦機關(構)應依據契約規定及查核紀錄所列之扣點數，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其辦理情形應併同改善結果函送本部。

十四、查核缺失未能於第十一點所定期限內完成改善函報時，工程主辦單位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補充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十五、為利工程品質管考作業，工程主辦單位除應按期至工程會建置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網頁填報更新工程基本資料及執行進度，若受查案件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及本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之情事，相關處置結果亦應登錄於前述網頁。

經濟部查核工程施工應注意事項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部因年度工程預算規模龐大，且所屬單位屬性不一，為利查核作業順利執行，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 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應於每月下旬預排次月查核之案件及時程，並通知各主辦機關（構）。	說明採預先通知之例行性查核時，本部查核小組排定查核案件及時程之時點及通知流程。
三、 主辦機關（構）接獲查核小組通知後，應即轉知及督導工程主辦機關（構）或單位（以下統稱工程主辦單位）配合準備查核事宜。工程主辦單位並應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網站下載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先行就受查工程相關事項（含基本資料、品質管理制度、施工品質、施工進度及專業人員執行狀況）確實評量；評量結果電子檔應於查核前三個工作天，電傳予查核小組聯絡人；正式評量結果書面資料則由工程主辦單位主管簽章後，於查核時交予查核小組據以查核。	說明工程主辦單位接獲查核通知後，填報「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之作業流程。
四、 工程主辦單位應安排適當之簡報會場，並依查核小組擬定之行程表，於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接送查核小組成員。	明定工程主辦單位應配合之辦理事項。
五、 工程主辦單位為本部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者，其主管或副主管應出席查核會議；非本部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者，計畫主辦（即經費來源）機關（構）應指派相關業務人員會同出席。	<p>一、為提高本部所屬單位對查核作業之重視，明定工程主辦單位之主管或副主管應出席查核會議。</p> <p>二、若受查標案為本部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單位辦理之工程，則計畫主辦機關（構）應指派相關業務人員會同出席以瞭解所補助或委辦工程之實際執行情形。</p>
六、 工程主辦單位於受查核時，應以多媒體製作簡報並進行報告。簡報內容應簡明扼要、清晰明確，報告主要項目如附件一；其書面資料如以彩色印刷，則儘量以淺色背景為宜。	為使查核小組瞭解受查標案之品管作業執行情形，請工程主辦單位參考附件簡報內容大要製作簡報及提供書面資料。
七、 工程主辦單位應備妥下列文件並分類陳列受檢： （一）契約書（含委託專案管理、監造及工	說明工程主辦單位受查核時應備妥受檢之相關檔案文件。

<p>程合約)及圖說。</p> <p>(二) 工程主辦及上級單位之督導及缺失追蹤紀錄。</p> <p>(三) 監造單位之監造計畫、監工日報、查驗、材料設備抽驗及相關審查管考紀錄及相關文件。</p> <p>(四) 承攬商之施工、品質及相關計畫(含分項計畫、趕工及安衛計畫)、施工日報、自主檢查紀錄、安衛紀錄、各項材料或設備試驗紀錄、統計分析資料及相關文件。</p> <p>(五) 進度管理(經核定之工程進度表,含預定、實際進度曲線及各主要工項完成比例、日期)及工作界面協調之相關文件。</p> <p>(六) 第六點簡報內容提及而未於前述各款所列文件之相關佐證資料。</p>	
<p>八、 查核小組進行實地查核時,工程主辦單位之工程部門主管及主辦人員、專案管理、設計、監造單位之相關人員(建築師或技師)及承攬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及安衛人員均應全程參與受查。</p>	<p>明定查核小組實地進行查核時應全程參與受查之人員。</p>
<p>九、 工程現地勘查時,工程主辦單位應攜帶圖說,並準備安全帽、數位相機、白板、鑽心機、量尺及開挖工具,俾利記錄及查對。</p>	<p>說明現地勘查時,工程主辦單位應準備之器材及文件。</p>
<p>十、 查核小組得視需要辦理不預先通知查核,其相關作業流程依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補充規定辦理。</p>	<p>依據工程會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工程管字第○九四○○三五○九○○號函分行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補充規定」規定辦理。</p>
<p>十一、 查核小組應於查核後七個工作天內函送查核紀錄,主辦機關(構)應督促相關單位立即檢討改善,查核改善結果應於受查日期起一個月內經主辦機關(構)確認改善後函送本部備查;工程主辦單位非本部所屬機關(構)或單位者,本部查核紀錄將分別函送計畫主辦機關(構)及工程主辦單位,計畫主辦機關(構)應督促工程主辦單位於期限內將查核改善結果函送本部。</p>	<p>明定查核缺失之改善期限及主辦機關(構)應負之審查及督導責任。</p>

<p>十二、 工程主辦單位應依契約、工程規範等辦理缺失改善。相關缺點與建議之改善對策及說明，應詳細填寫於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並應附佐證文件及照片，查核缺失改善結果之製作及審查重點說明如附件二及其附表。</p>	<p>說明工程主辦單位之查核缺失改善依據，並以附件說明查核缺失改善結果之製作格式及審查重點。</p>
<p>十三、 契約中已訂定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文者，主辦機關（構）應依據契約規定及查核紀錄所列之扣點數，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其辦理情形應併同改善結果函送本部。</p>	<p>說明受查標案若相關契約中已訂定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文，其後續之辦理情形。</p>
<p>十四、 查核缺失未能於第十一點所定期限內完成改善函報時，工程主辦單位應依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補充規定辦理後續事宜。</p>	<p>依據工程會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工程管字第○九四○○三五七一六○號函分行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補充規定」辦理。</p>
<p>十五、 為利工程品質管考作業，工程主辦單位除應按期至工程會建置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網頁填報更新工程基本資料及執行進度，若受查案件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及本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之情事，相關處置結果亦應登錄於前述網頁。</p>	<p>明定工程主辦單位應至工程會建置「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網頁填報之事項。</p>